

- 1.年齡：身分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2.從事農業工作90日以上：本人切結書。
- 3.資格別：
 - (1)自耕農：土地所有權狀或固定農事設施證明文件。
 - (2)佃農：三七五租約、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借用農地契約書。
 - (3)雇農：雇主出具之雇用證明書
 - (4)自耕農、佃農之配偶：檢附其配偶為自耕農、佃農之證明。
- 4.職業：身分證或戶籍謄本。

三、審查程序

農會收到農民之申報表後，應召開審查小組審查。審查小組由農會之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查務股長、推廣股長、信用部主任及保險部主任等7人組成，由理事長擔任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依序由常務監事，總幹事…等順序擔任。審查小組原則上每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加開。審查小組審查時，應依事實條件個別審查，並將審查結果當場作成紀錄，其符合資格後，農會應即列表通知保險人加保，不合申報資格者，應將理由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異議可於收到後7日內申請複審（第5條至第8條）。

四、查對規定

被保險人投保後如喪失其投保資格，農會應於當日通知保險人，該保險效力亦自當日失效，如農會未通知時，保險人如有給付時，可向農會請求賠償；故明定農會至少應每年派員往所在地戶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有無死亡或戶籍遷出情事，並將查對結果提報審查小組；必要時，農會亦得派員前往地政事務所查對被保險人地籍有關資料（第9條），便知悉被保險人有無喪失資格情事發生。如被保險人遷出農會組織區域外，亦喪失以原戶籍所在地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之被保險人資格，投保單位應通知保險人辦理退保，如被保險人遷到新戶籍所在地後仍符合投保條件，可向當地基層農會再申報參加保險。

為什麼進口的聯合收穫機收穫玉米時，容易使玉米的破碎率高，並容易污染？台南改良場提供改進方法。

大型玉米收穫機械在國外作業時，必須等到玉米粒含水量降到一定程度時才能進行，本省農民因為急著要進行下一期作物之準備工作，往往在含水量相當高時即進行採收，因此容易造成玉米粒破損之現象，也造成貯藏期間容易受黃麴毒素污染之有利環境；發生嚴重者，有時會造成收購上之困擾，請農友們注意。

為減少農民之損失，台南農改場提供下列注意事項，可有效減少玉米之破損率，降到4

%以下：

(1)應儘早播種，最好提前10~14天，使玉米粒有充分的時間在田間乾燥，以待採收。

(2)玉米粒之含水量應降到25%，最少也要降到28%以下才能採收。

(3)若無法測知含水量時，可以果穗之苞葉完全乾枯變成白色，並有20%之果穗向下垂時為指標。